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來臺機制流程圖（1/2）

110.9.24

教育部引進至高中以下學校任教之教育人員

高中以下學校聘任且報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

1.教育人員抵臺前

2.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與教育人員聯繫告知來臺事宜(含接種2劑疫苗、登機注意事項等)，並調查各人員來臺相關資訊

3.學校向地方政府填報相關表冊，由地方政府彙整後報部申請入境

4.本部統一彙整並核定預定入境之教育人員名冊，函知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副知各地方政府)，可受理獲核定入境人員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5.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聯繫獲核定入境教育人員前往駐外館處或移民署辦理註記「ER」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6.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確認獲核定入境教育人員航班資訊（申請集中檢疫所者，須於來臺15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部辦理床位登記）

A. 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採檢
B. 其他國家入境者得「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自行入住防疫旅館」，完成相關檢疫事宜並依規定進行PCR檢測
C. 考量近期全球疫情因Delta病毒變異株而日趨嚴峻，建請教育人員優先評估入住集中檢疫所
D. 若教育人員仍選擇入住防疫旅館，各地方政府暨聘僱學校須指派專人於其入住前後掌握動向並於線上待命即時聯繫

7.本部及各地方政府通知教育人員準備及入境報到程序暨注意事項

A. 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提醒教育人員登機前應：
   a. 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及2劑疫苗接種證明
   b. 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c. 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d. 告知教育人員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抵台檢疫期滿後辦理
B. 確認檢疫場所並協助備妥防疫用品
C. 確認教育人員機場報到動線及流程

8.教育人員抵臺

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來臺機制流程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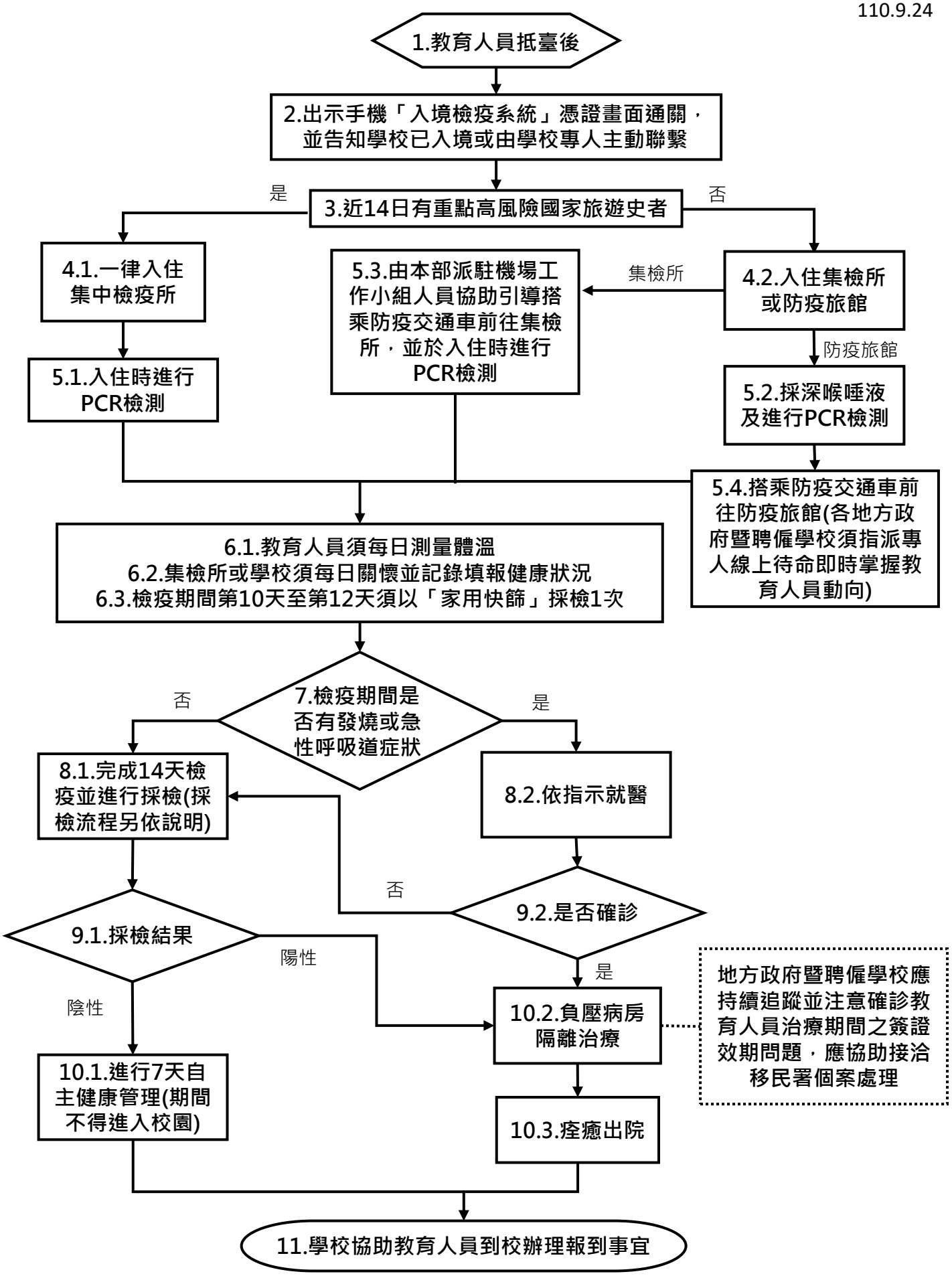
110.9.24